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0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韻中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治國

選任辯護人 林仁修律師
翁偉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72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2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劉治國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由上訴人即被告劉治國（下稱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並均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76、77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等罪），被告及檢察官均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貪念，思慮不周而為本件犯

01 行，其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僅屬於聽從指示之次要角色，
02 且其已坦承犯行，希望與被害人洽談調解，又其尚需與母親
03 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
04 則；又原審未為緩刑之諭知，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
05 語。

06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除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外，尚應
07 自動繳交被害人石采蘋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即新臺幣29萬元4,
08 000元，始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
09 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僅憑被告偵審自白即依前開規
10 定減刑，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

11 五、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

12 (一)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就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部分自白犯行，其於偵查中雖因檢察官未明確就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加以詢問認罪與否，致未能就此部分表
15 明認罪，然依其偵查時之歷次供述，對於加入本案詐欺集
16 團、分工、提領、交款等客觀事實均坦承不諱，堪認其對本
17 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已為肯定供
18 述，要屬自白無疑，是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依詐欺
20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因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犯行，且
22 本案並無犯罪所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
23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原各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
25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27 應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9 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犯罪集團，
30 協力分工，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
31 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

01 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
02 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
03 悟之意，態度尚可，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被告尚未獲
04 得報酬，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
05 織自白部分得減輕規定，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
06 婚、經濟來源為打零工、經濟狀況勉持及犯罪動機、目的、
07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等旨。以上科刑理由，
08 茲予以引用。

09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10 (一)原審依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並無違法

11 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
12 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5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6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18 定。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
19 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
20 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
21 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
22 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
23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
24 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
25 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
26 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
27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並無證
28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條例
29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依前開
30 規定減刑為違法一情，要無可採。

31 (二)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 01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02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03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04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05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06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07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8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09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10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11 裁量之不當，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 12 2.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
1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
15 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
16 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
17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18 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
19 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 20 3.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21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
22 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3 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
24 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
25 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
26 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
27 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
28 任刑應削減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最後再從展望未來
29 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
30 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修
31 復式司法、被害人態度、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本案

01 責任刑應再予以下修。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處斷刑範圍內
02 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
03 離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
04 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
05 指摘原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情，自無可採。

06 (三)綜上，檢察官及被告前開上訴意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宣告緩刑之理由

08 (一)緩刑制度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09 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亦即以
10 「特別預防」、「社會復歸可能性」及「修復式司法」為首
11 要考量的刑罰以外處遇方案。又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司法
12 均為因應犯罪的對策，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以法院為中心，
13 側重於加害人罪責與法律效果的確認，修復式司法則是期許
14 各方真誠溝通對話、澄清事實及尋求解決方案，使被害人所
15 受傷痛獲得修補，加害人承擔責任與改變自我，社區也可以
16 重新樹立規範價值，支持被害人及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

17 (二)被告並無犯罪紀錄一情，有其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卷第37
18 頁)，其僅屬初犯及偶發犯，主觀惡性較低；又被告已於本
19 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自行與被害人石采蘋達成和解(自114年3
20 月20日起開始履行)一情，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21 考(本院卷第85、87頁)，足認其有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
22 意，被害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一節，有被害人提出之
23 刑事陳報狀可查(本院卷第83頁)，且被告家中有母親及2名
24 未成年女兒尚待扶養(本院卷第80頁)，足見其家庭支持系統
25 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是認依被告之個人情狀，倘施
26 以刑罰，較不利於其社會復歸，倘宣告緩刑，更有助於其回
27 歸正常生活，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
28 定，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已知所警惕，達成多元量刑之目
29 的，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3
30 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
31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01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03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8 法官 林呈樵

09 法官 文家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翁伶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附表

17 被告應給付石采蘋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20日
18 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